

2021 年福建中医药大学招收博士(申请审核制)

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通过从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硕士研究生中择优以个人申请审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遴选博士生，培养在中西医结合学科和中医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学科及计划

在**博导团队**（详见专业目录）中招收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拟招收**3-5名**（占教育部下达的总招生计划）。

三、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任何考试舞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全日制**硕士应、往届毕业生。

4. 攻读方式原则上为**非定向**，在读期间**全脱产学习**。

5. 基础理论扎实，已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无补考，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大于等于 425 分或雅思 6.0 分、托福网考 (TOEFL iBT) 80 分及以上。

6. 符合所报考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创新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的业务具体要求；且在核心期刊（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上发表学术论文（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2 篇及以上或 SCI 论文 1 篇（IF 1.5 及以上）。

四、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 博士网报栏目进行网上报名, 并登陆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jsy.fjtcu.edu.cn/>) —— 招生工作栏目下载相关表格。

网上报名日期: 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7日。

2. 报名确认

考生须在 2020年12月31日前将完整的报考材料(纸质材料)送达或寄达我校研招办, 报考材料不齐或逾期递交者将视为放弃报考, 研招办不予办理报考手续。

报考材料接收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1号福建中医药大学研招办 吴老师收(邮编: 350122, 联系电话: 059122861321)。建议使用顺丰快递, 可送达办公室, 不易漏丢件。

五、须提交的报考材料

1. 报考登记表(网络报名信息表1份、福建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1份)及考生简历(基本情况、从本科学习开始的学习经历和科研经历);

2. 政治思想审查表;

3. 体检报告(当地三级医院或到福建省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及第三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体检, 复试拟录取后7天内提交);

4.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5. 身份证复印件;

6. 本科和硕士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应届生提供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在学信网、学位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信息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毕业证书(学历)不在查询范围内的必须提供认证报告复印件;学信网查询范

围：不能查询 2001 年以前学历信息，学位网查询范围：不能查询 2008 年 9 月以前的学位信息，可不提供查询结果)】；

7.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成绩主管部门或档案证明公章)；

8. 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论文主要成果及详细摘要，往届硕士生提供学位论文全文；

9. 其它材料(能证明考生科研水平、临床水平的各种证明材料，如发表论文清单，科研课题标书，获奖证书等)。

10. 根据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

11. 报名费人民币 160 元(缴费后一概不能退还，直接到研究生院领缴费单后直接到财务处缴交)；

★报考材料递交后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六、审核

1. 学科初审

由学科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英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

2. 学科复审

专家组对进入复审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

3. 考核时间另定(暂定 2021 年 1 月中旬)。

七、录取

考核通过，经公示后作为当年录取博士研究生上报。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八、学制及学习形式

学制 3 年，全日制脱产学习。

九、学费(每学年交 1 次，共 3 次)

类别	缴费标准
----	------

博士生	10000 元
-----	---------

十、毕业

毕业时，需已在 SCI 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需达 2.0 及以上，或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 SCI 论文。

中医学科毕业生也可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医杂志、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中华中医药杂志）发表 3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论文（不含综述、导师经验等）。

十一、在校期间的生活保障和优秀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十二、本简章由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393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350122

联系电话：(0591)22861321 传真：(0591) 22861067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邮箱：2006027@fjtcn.edu.cn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fjtcn.edu.cn>